

注释
法典

第二版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法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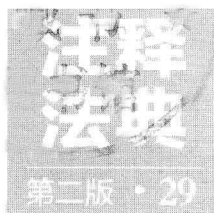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Transportation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法典



Transportation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
(注释法典)
ISBN 978 - 7 - 5093 - 4913 -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交通法 - 注释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2585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典 (注释法典)

ZHONGHUARENMINONGHEGUO JIAOTONG FADIAN (ZHUSH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2 版

印张/ 28.75 字数/ 783 千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913 - 7

定价: 68.00 元

100031

001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 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 制定行政法规, 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 制定法规, 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 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 在其权限范围内, 制定军事规章, 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 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释法典”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本套工具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线，结合日常司法实践领域确定分册，**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理解与适用】，并以【注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案例指导

本书专设【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指引】，案件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收录大量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五、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1. 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2. 重难点法条下以【链接】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3. 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典型案例索引】，迅速定位案例资源，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七、超值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我国立法的动态信息，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均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zhushifadian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我社 2014 年全年（12 辑）新法规汇编的电子版增值服务的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使用。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反馈意见、建议。

目 录*

一、综 合

● 法律		意见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12. 7. 22)	
(2011. 4. 2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7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44
(2003. 8. 27)		(2000. 6. 27)	
● 行政法规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2004. 11. 22)	
条例	29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54
(2004. 4. 30)		(2004. 11. 22)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服务群	
指导意见	38	众十项措施》	55
(2012. 12. 29)		(2009. 5.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			

二、机动车管理

(一) 综 合

● 行政法规		(2010. 11. 26)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57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72
(2012. 10. 22)		(2005. 8. 29)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二手车交易规范	75
机动车登记规定	59	(2006. 3. 24)	
(2012. 9. 1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79
拖拉机登记规定	68	(2005. 6. 24)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84
		(2001. 8. 20)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警车管理规定	85
(2006. 11. 29)	

(二) 报废制度

● 行政法规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87
(2001. 6. 16)	
● 部门规章及文件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89
(2012. 12. 27)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节录)	92
(2013. 4. 26)	

(三) 节能减排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93
(2008. 7. 16)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95
(2009. 6. 26)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	97
(2009. 7. 22)	
· 文书范本 ·	
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98

三、驾驶员管理

● 部门规章及文件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01
(2012. 9. 12)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115
(2010. 3. 25)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23
(2010. 11. 26)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126
(2004. 8. 1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128
(2006. 1. 1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33
(2006. 11. 23)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	138
(2006. 12. 1)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	
(试行)	140
(2008. 8. 29)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	142
(2011. 3. 18)	

四、交通行政执法

(一) 交通违法行为及处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45
(2011. 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45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节录)	159
(2012. 10. 26)	

●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170
(2005. 6. 1)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发改委等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	

意见的通知	171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	
(2007. 10. 18)		值与检验(GB 19522 - 2010)	214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道路货运车辆超		(2011. 1. 27)	
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	174		
(2011. 7. 21)		(三) 执法与监督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176	交通部行政执法单位当场处罚罚款票	
(2011. 9. 19)		据管理办法	215
● 司法解释及文件		(2001. 4.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		交通部行政执法单位实行罚款决定与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78	罚款收缴分离规定	216
(2000. 11. 15)		(2001. 7.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217
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		(2008. 11. 15)	
案例的通知	17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225
(2009. 9. 11)		(2008. 12. 20)	
(二)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231
● 部门规章及文件		(1995. 3. 2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8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规定	232
(2008. 8. 17)		(2010. 7. 27)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188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	235
(2008. 12. 24)		(2011. 1. 4)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97	· 公报案例 ·	
(2009. 5. 12)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标准规范		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GA 41 - 2005) ...	207	决定案	237
(2005. 1. 17)		· 文书范本 ·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GA 50 - 2005) ...	21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法律文书	
(2005. 9. 7)		(式样)	240

五、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法律		(节录)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47	(2007. 5. 31)	
(2009. 8. 27)		● 司法解释及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	
(2009. 12. 26)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2012. 11. 27)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 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55 (2001. 3. 8)	(GB 18667 - 2002) 279 (2002. 3.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6 (2003. 12. 26)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 准则(GA/T 521 - 2004) 288 (2004. 11.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 259 (2010. 6. 30)	· 公报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 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 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260 (2006. 4. 3)	1. 葛宇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 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司道路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93
● 标准规范	2.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 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96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260 (2013. 8. 30)	3. 刘雷诉汪维剑、朱开荣、天安保险 盐城中心支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案 298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六、道路运输管理

● 法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335 (2000. 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01 (2009. 8. 2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337 (2013. 1. 23)
● 行政法规	汽车运价规则 343 (2009. 6. 19)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06 (2011. 3. 7)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345 (2009. 6.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12 (2012. 11. 9)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47 (2012. 12. 11)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317 (2004. 9. 1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56 (2012. 3. 14)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21 (2009. 9. 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361 (2005. 6. 28)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27 (2011. 1. 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 364 (2005. 3. 23)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公报案例 ·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329 (2006. 1. 27)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诉康兆水、王刚危 险物品肇事案 366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332 (2006. 6. 8)	

七、交通事故保险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71
(2009. 2. 28)
- 行政法规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391
(2012. 12. 17)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394
(2007. 6. 27)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395
(2008. 1. 11)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396
(2009. 9. 10)
 - 公安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 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 398
(2010. 1. 20)
- 行业规范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交强险承保、理赔实务规程(2009版)》的通知 399
(2009. 9. 27)
- 公报案例
 - 1.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16
 - 2.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420
 - 3.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23

八、交通税费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426
(2011. 2. 25)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 427
(2011. 12.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429
(2000. 10. 2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430
(2011. 12. 1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33
(2004. 12. 17)
 -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37
(2009. 8. 28)

实用附录

1.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 公式	439	5. 道路交通事故调解流程图	445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简易 程序办理案件)	442	6.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446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一般 程序办理案件)	443	7. 保险公司对事故车损实务理赔流 程图	447
4. 伤残评定流程图	444	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 础费率表(2008 版)	448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由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主要就第76条关于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进行了修正,该修改决定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本法共8章124条,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对于本法,需要注意: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区分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赔偿义务人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1)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适用过错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对于以上原则的理解和应用,可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章内容。

2. 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本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3.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同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支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

4. 交通事故可私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5. 肇事逃逸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 酒后驾车责任。本法在2011年修订时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对于饮酒驾车的处罚,修订后道交法将罚款从200元以上500元以下提高至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为6个月,并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和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增加了15日拘留的处罚,将罚款从500元提高至5000元,并将暂扣改为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刑法修正案八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规定后,不需要再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实行拘留处罚,因此,删去道路

交通安全法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人拘留的规定。同时,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改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将暂扣驾驶证改为吊销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7.《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能力。交通事故认定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于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能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注释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注释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特别指出的是,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也在本法调整的范围内。

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条

第三条 【基本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链接《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安全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链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案例 李某某与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安区第一大队交通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行终字第131号)

案件适用要点:(1)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享有处罚权。

(2)就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处罚数额而言,《行政处罚法》规定为50元以下,《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为200元以下,《行政处罚法》是一般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是特别法,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在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数额上应当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注释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这里的临时通行牌证主要是指根据实际的需要,由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可以短时间内上道路行驶的号牌和其他证件。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1)未销售的;(2)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3)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4)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车。

链接《机动车登记规定》第36条

案例 莫某等与黄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民一终字第979号)

案件适用要点:驾驶尚未登记的无号牌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责任。

第九条 【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链接《侵权责任法》第49条

案例 杜某某等与陈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佛中法民一终字第654号)

案件适用要点:机动车登记的所有人,作为机动车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将机动车出租给承租人,在车辆租赁期间车辆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登记所有人对损害发生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

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机动车报废的。

链接《物权法》第24条;《侵权责任法》第50条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注释 报废汽车(包括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

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链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条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注释 拼装机动车,一般是指使用报废或者不合格的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及其他零配件组装机动车。

案例 郭某不服某市交管局第九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行终字第109号)

案件适用要点:驾驶伪造的机动车号牌,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注释 我国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为基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指国家依法设立的用于向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先行垫付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基金。救助基金的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1)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2)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3)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1)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2)地方政府按照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营业税数额给予的财政补助;(3)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4)救助基金孳息;(5)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6)社会捐款;(7)其他资金。

链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条

案例 保险公司与李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佛中法民一终字第1098号)

案件适用要点:(1)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2)合同相对性决定保险合同仅在保险合同缔结方之间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约定不得对抗受害第三人。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案例 吴某某与张某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一终字第856号)

案件适用要点:(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虽有动力装置,但依法仍应作为非机动车类别。

(2)驾驶非机动车辆违反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注释 准驾车型代号表示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种类,如大型客车(A1)、中型货车(B1)、小型汽车(C1)等。根据机动车驾驶证上的准驾车型代号,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驾驶该代号代表的一种或者几种机动车。一般来说,取得准驾大型机动车资格的,可以驾驶小型机动车。取得准驾小型机动车资格的,需要增加驾驶车类时,应经考试合格后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

案例 保险公司与赵某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海中法民一终字第495号)

案件适用要点:驾驶人没有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注释 安全技术性能检查,包括检视车辆的制动系统及各部机件连接的紧固情况,检查机油、空气、燃油滤清器和蓄电池等是否清洁,是否有漏水、漏油、漏气、漏电等现象,刹车是否灵敏。

案例 建华公司等与符某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三亚民一终字第68号)

案件适用要点:驾驶人上路前未作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查,驾驶制动不良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

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案例 白某某诉某市高速公路大队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西行终字第88号)

案件适用要点:(1)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本辖区交通管理的需要,在履行职能过程中,有权设置限速标志。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及驾驶人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

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道路出现坍塌、坑洼、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注释 非交通活动,主要是指在道路上从事打场、晒粮、放牧、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挖沟引水或者进行商品展销、体育活动、福利募捐、义诊义卖、咨询宣传等活动。

链接 《公路法》第7条、第44-57条

案例 王某某诉南某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二中民终字第09639号)

案件适用要点:未经许可,不得在道路上从事非交通活动,公共停车场属于道路范畴,在公共停车场从事放风筝的非交通活动,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

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注释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5条

案例 黄某某与欧丽公司道路施工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赣中民四终字第19号)

案件适用要点:施工人在道路施工路段安全距离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采取防护措施,发生交通事故,施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案例 陈某某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违章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佛中法行终字第49号)

案件适用要点:(1)机动车应当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施划的停车泊位停放,违法停车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2)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只有有权机关可以施划停车泊位,非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划定停车区域。

第三十四条 【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右侧通行】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根据道路